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涂子嫻即涂思怡

債 務 人 涂萬財

債 務 人 陳芝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涂子嫻即涂思怡於民國101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涂萬財、陳芝嫻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52,203元整。詎債務人涂子嫻即涂思怡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涂萬財、陳芝嫻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68,773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

01 並為陳明。

02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5紙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87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773元	涂子嫻即涂思 怡、涂萬財、 陳芝嫻	自民國113年 3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26日止	年息1.65%
			自民國113年 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7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773元	涂子嫻即涂思 怡、涂萬財、 陳芝嫻	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